

#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

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指导

##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、武汉理工大学承办的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第一赛道（徕卡杯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）及第二赛道（永新杯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大会）正式启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届大赛第一赛道预赛阶段比赛由各参赛高校自行组织，复赛分 27 个赛区分别举办；第二赛道预赛阶段比赛由各参赛高校自行组织，复赛由大赛秘书处于 2026 年 6 月中下旬统一组织。两个赛道的决赛阶段比赛安排在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30 日在武汉理工大学举办。大赛筹备阶段的相关细节将陆续在大赛官网 ([www.jxds.tech](http://www.jxds.tech)) 发布。

二、计划参加本次大赛的高校请在详细了解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》、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实验技能赛道组织办法》、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综合分析赛道组织办法》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，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18:00 前向大赛秘书处提交报名表。

三、所有参加决赛的高校均需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交纳决赛参赛费，标准为：参赛选手及随队教师每人 800 元。

因特殊原因无法提前交费的高校也可以在决赛报到现场交费，决赛现场交费的收费标准为：参赛选手及随队教师每人 1000 元。

大赛秘书处委托协办单位昆明名廷会议服务有限公司（账户名：昆明名廷会议服务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昆明团源支行；账号：1340 2013 9346）代为收取决赛参赛费。

四、大赛决赛阶段比赛期间，所有参赛选手及随队教师用餐自理，住宿原则上由大赛秘书处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大赛第一赛道复赛参赛费为每人 500 元（含参赛选手及随队教师），由各分赛区竞赛委员会收取。大赛第二赛道复赛不收取复赛参赛费。

六、大赛竞赛委员会联系人：龚江宏（清华大学材料学院；电子邮件地址：[jxds\\_2012@163.com](mailto:jxds_2012@163.com)；电话 18511480719）。

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  
(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代章)

2025 年 10 月 25 日

